

习近平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上接第一版)

习近平宣布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

一、构建“一带一路”立体互联互通网络。中方将加快推进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参与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建设,办好中欧班列国际论坛,会同各方搭建以铁路、公路直达运输为支撑的亚欧大陆物流新通道。积极推进“丝路海运”港航一体化发展,加快陆海新通道、空中丝绸之路建设。

二、支持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中方将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同更多国家商签自由贸易协定、投资保护协定。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主动对照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入推进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高水平开放,扩大数字产品等市场准入,深化国有企业、数字经济、知识产权、政府采购等领域改革。中方将每年举办“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

三、开展务实合作。中方将统筹推进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将设立人民币融资窗口,丝路基金新增资金,以市场化、商业化方式支持共建“一

带一路”项目。中方还将实施1000个小型民生援助项目,通过鲁班工坊等推进中外职业教育合作,并同各方加强对共建“一带一路”项目和人员安全保障。

四、促进绿色发展。中方将持续深化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领域合作,加大对“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的支持,继续举办“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建设光伏产业对话交流机制和绿色低碳专家网络。落实“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到2030年为伙伴国开展10万人次培训。

五、推动科技创新。中方将继续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举办首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未来5年把同各方共建的联合实验室扩大到100家,支持各国青年科学家来华短期工作。中方将在本届论坛上提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愿同各国加强交流和对话,共同促进全球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

六、支持民间交往。中方将举办“良渚论坛”,深化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文明对话。在已经成立丝绸之路国际剧院、艺术节、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联盟的基础上,成立丝绸之路旅游

城市联盟。继续实施“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

七、建设廉洁之路。中方将会同合作伙伴发布《“一带一路”廉洁建设成效与展望》,推出《“一带一路”企业廉洁合规评价体系》,建立“一带一路”企业廉洁合规研究机构和培训。

八、完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机制。中方将同共建“一带一路”各国加强能源、税收、金融、绿色发展、减贫、反腐败、智库、媒体、文化等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继续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并成立高峰论坛秘书处。

习近平最后指出,共建“一带一路”源自中国,成果和机遇属于世界。让我们铭记人民期盼,勇担历史重任,把握时代脉搏,继往开来、勇毅前行,深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迎接共建“一带一路”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新发展,推动实现世界各国的现代化,建设一个开放包容、互联互通、共同发展的世界,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阿根廷总统费尔南德斯,智利总统博里奇,刚果共和国总统萨苏,印度尼

西亚总统佐科,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肯尼亚总统鲁托,老挝国家主席通伦,蒙古国总统呼日勒苏赫,俄罗斯总统普京,塞尔维亚总统武契奇,斯里兰卡总统维克拉马辛哈,土库曼斯坦民族领袖、人民委员会主席别尔德穆哈梅多夫,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越南国家主席武文赏,柬埔寨首相洪玛奈,埃及总理马德布利,埃塞俄比亚总理阿比,匈牙利总理欧尔班,莫桑比克总理马莱阿内,巴基斯坦总理卡卡尔,巴布亚新几内亚总理马拉佩,泰国总理赛塔,尼日利亚副总统谢蒂马,阿联酋总统特别代表、哈伊马角酋长国酋长卡西米,法国总统特别代表、前总理拉法兰,希腊总理高级代表、发展部部长斯克雷卡斯等20多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高级代表,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新开发银行行长罗塞夫等国际组织负责人出席开幕式。

普京、托卡耶夫、佐科、费尔南德斯、阿比、古特雷斯也在开幕式致辞。丁薛祥主持开幕式。

蔡奇、王毅、尹力、何立峰、王小洪等出席。

新华社发 王威作

持续恢复向好



国家统计局10月18日发布的数据显示,初步核算,前三季度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913027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2%。

新华社发 王威作

市税务局多措并举确保节能降碳工作取得实效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节能降碳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近日,市税务局坚持教育引导入手,从理念、制度、管理3方面施策发力,着力促进由知识层面、意识层面向行为习惯的转化,取得了节能降耗的良好成效。

一是领导重视,科学实施。为保证此项工作有序开展,市税务局制订了节能降碳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详细部署,要求全系统税务干部

职工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贯彻节能降碳工作要求。二是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节能宣传周”这一有效载体,积极开展主题为“节能降碳,你我同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节能宣传周活动。在机关各科室设置“节约用电”标志牌,在卫生公共场所张贴“节约用水”标志,制作展板、宣传单广泛宣传节约能源、资源的好经验和好做法,把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引向深入。三是积极倡导,绿色出行。鼓励干部职工践行“1公里以内步行,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

5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135”等低碳出行方式,倡导减少开车、用车行为,降低碳排放。开展绿色生活倡议书活动,在全局树立“绿色生活”观念,不断增强大家的节能意识,有力推动了创建工作持之以恒地开展。四是实行垃圾分类,培养健康绿色生活习惯。通过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度、制作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展板等,做好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推动从源头上减少生活垃圾,严格落实、坚决制止餐饮浪费的有关要求,开展“文明餐桌行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充分利用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完善垃圾分类设施,倡导干部职工按照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等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进一步培养干部职工养成分类投放的良好行为习惯,自觉做到“垃圾分类,从我做起”。

通过开展一系列活动,为倡导干部职工树立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进一步提高良好的节能意识,营造了浓厚的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氛围,增强了全体干部职工的节能意识,有效地推进了节约型机关建设。

(张贤)

我市ODS专项执法检查见成效

本报讯 按照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的统一部署,今年以来,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积极开展ODS(消耗臭氧层物质)专项执法检查,臭氧治理取得较好效果。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充分利用企业、网络和信访等举报信息,发动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对辖区涉及ODS重点行业进行全覆盖、检查,进一步完善了我市涉ODS企业监管清单。

据介绍,在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提供的相关企业参考名单和备案企业名单中,共涉及我市5家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中,执法人员对这5家企业进行了详细检查,未发现存在涉ODS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

执法支队将这5家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管理,同时,创新工作方法,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对涉ODS企业开展了执法检查。

随着ODS专项执法检查的持续推进,我市臭氧污染情况同比明显改善。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人表示,支队将持续加强对ODS的监督管理,紧抓不懈,持续攻坚,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使用ODS行为,巩固臭氧污染治理成效,推动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ODS是指工业生产和使用的氯氟碳化物、哈龙等物质,当它们被释放到大气层,并上升到平流层后,会对臭氧层造成破坏。因此,ODS监管成为臭氧污染治理的重要环节。 (胡殿芳)

融合履职 守护“粮”心安稳

——新乡县检察院多措施守护粮食安全侧记

任艳岭 王若水 文/图



新乡县检察院干警到田间地头走访调研,服务中原农谷建设



新乡县检察院干警到种子公司调研,护航种业安全

粮食这个词有着非凡的意义,对于庸南亦是如此。在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上,新乡县检察院从不含糊,绝不敷衍。今年以来,该院聚焦中原农谷建设,着力加强涉农检察,以扎实办案成效守护了粮食安全,守住了庸南“粮”心。

守护耕地红线 谱写粮食安全“主旋律”

“种上粮食喽,真好!”站在一片耕地前,新乡县古固寨镇古固寨村一名村民无限感慨。那曾是一片低洼坑地。

2020年5月,李某与几十户村民协商承包了约40亩基本农田,并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李某在此地块上开挖鱼塘,造成地表耕植层明显受损,土地原有功能被破坏。今年4月19日,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李某被新乡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新乡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发现此线索后,随即移交公益诉讼办案组。4月28日,公益诉讼办案组立案并发出诉前公告,会同新乡县自然资源局多次到案涉地块实地勘察,走访周边群众,确定受损状态。经省、市相关部门鉴定,该地块耕地种植条件为严重破坏。

7月12日,该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李某立即采取措施回填土地、复耕复垦,修复案涉地块生态环境,并在省、市级新闻媒体上赔礼道歉。

打击伪劣农药 唱响粮食安全“好声音”

农药作为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在农产品生产以及林业、草原和卫生害虫防控等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在稳定农业生产与发展、保障粮食安全等领域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鉴于李某认罪认罚且愿意积极配合环境修复,7月14日,新乡县检察院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律师、人大代表参会。经听证,公益诉讼部门决定根据李某修复土地情况,酌情向刑事办案部门建议调整量刑,既体现了检察办案中的司法力度,也兼顾了司法温度。

土地修复期间,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自然资源部门的工作人员,多次、多点位对修复过程进行勘查,同时走访周边群众,避免修复过程中造成对土地的2次污染。8月2日,案涉地块已有序施肥播种,恢复耕种。

8月15日,新乡县法院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两万元。

“我们将继续加强与行政机关在土地执法、司法领域的协作配合,让涉农执法真‘长牙齿’,真能管用,为遏制、打击非法破坏耕地行为,保护国家耕地资源奠定坚实基础。”新乡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岚如是说。

新乡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实践中发现,有人明知是假农药依然在公开网络平台售卖。“假农药危害巨大,轻则对农作物防治毫无用处,导致农作物减产;重则出现药害发生,甚至导

致种粮户颗粒无收,必须严惩。”检察官表示。

“去年3月开始,我们公司不断接到咨询如何使用‘根烂净’的问题。根据客户的描述,我们找到了这款农药销售网店,发现这个网店销售量很大。但是我们公司并没有在这个网络平台上进行售卖,这对我们公司造成了很严重的影响。”新乡市某园林公司的疑惑,让一起涉案销售金额达80余万元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逐渐浮出水面。

“这种产品对人体无害,即使销售了对树木也没有伤害。”抱着这样的想法,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尚某开启了自己的“致富梦”,并通过刷单、分设店铺,制定不同链接、不同价格吸引不同人流等方式,吸引了众多不明

真相的农户购买。

但随着销量激增,无任何效果的“根烂净”投诉量和退单量也与日俱增,这让尚某害怕了起来,于是很快下架了所有产品。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公安机关顺藤摸瓜找到了远在湖北的尚某,4月6日,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尚某被新乡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4月8日期间,尚某通过某网络平台,销售伪劣农药“根烂净”,销售金额为814366.51元。经质量检测公司检验和新乡县农业农村局认定,“根烂净”产品系假农药。

2023年8月8日,新乡县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尚某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2万元。

开展涉农服务 弹奏粮食安全“交响乐”

仓廪实,天下安。粮食安全是社会稳定的“压舱石”,保护好耕地、农业

生产资料,维护好农民利益则是保障粮食安全的坚实根基。该院仔细分析

已办案件,梳理种粮户关心问题,推动端口前移,通过强化事前预防、源头治理、切实保障农民权益等措施,系统性提升粮食安全系数。

为落实藏粮于地的战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严厉打击假劣农资,新乡县检察院干警结合检察职能,深入田间地头、乡村集市,通过发放宣传页、广播和入户走访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政策,引导广大农户严守耕地红线、珍惜土地资源,精准识别假劣农资,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积极参与抵制假劣农资,全面提升全民粮食安全保障法治意识。

围绕中原农谷项目建设,该院组织干警重点到农科院作物所新乡试验基地、农科院植保所综合试验基地,以及科林种业等涉农企业,进行走访调研,走出去、沉下去,面对面倾听企业心声,了解企业涉法难题,传达农民需求,零距离共谋护航粮食安全发展良策,全力护航种业安全。

人误地一时,地误人一年。为确保不误农时、不误农事,该院积极探索案件繁简分流,为涉农案件开通“绿色通道”等,减少农民群众因案件而耽误

农业生产的情况。针对检察环节涉农困难群体,积极进行司法救助,主动提供法律援助,发挥职能助力农民工讨薪,开展防诈骗宣传全力守护农户“钱袋子”,将涉农检察列为10项爱民实践服务承诺事项的第一项,着力服务保障农民利益,排忧解难,同时传递检察温度。

涉农服务创新发展的根本靠人才。新乡县检察院围绕人才工作,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好政治关、能力关、廉洁关,做实做细从优待警工作,创新方式激发党建活力,抓好新时代检察线上线下培训工作,转变干警司法理念,提升干警能力素养,不断为队伍建设增添活力,营造导向清晰、特色明显、积极向上的检察文化环境和浓厚的检察涉农服务文化氛围,真正把人才资源转化为推动检察涉农服务的强大动力。

保障粮食安全离不开法治护航。新乡县检察院将继续坚持“四大检察”同向发力,构筑全要素粮食安全保护工作新格局,积极发挥融合履职扛牢粮食安全保障重任,让希望田野检察赋能,让鄌南大地五谷丰登,让农民朋友笑颜常开,把秋天的丰收曲谱写成一年的“四季歌”。



新乡县检察院干警到乡村集市进行普法宣传